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銷售股份，當中涉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05,600,000港元。部分代價須以現金18,000,000港元償付，而剩餘代價須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05,600,000港元。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賣方

買方： 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代價及支付條款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205,600,000港元，倘最終估值低於代價，則可予下調，且在此情況下，代價須作出下調，方式為從中扣減相當於代價與最終估值差額之金額(「差額」)。代價調整須以調減現金代價之方式作出。倘差額超過18,000,000港元，代價股份之數目亦應按如下所示進行調減：

將予調減之代價股份之數目  
(約整至最接近一股股份)  $= (\text{差額} - 18,000,000) / 0.1876$

假設並未對代價作出調整，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18,000,000港元償付，而剩餘代價將通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的方式償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76港元：

- (a) 較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0.21%；
- (b) 為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6港元；及
- (c) 較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91港元折讓約0.79%。

代價乃由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iii)有關目標礦區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核實報告；及(iv)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有關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即2,106,000,000港元(基於Yu Jin Investment (BVI)間接持有New Simin Resources的60%權益計算)，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除(a)執行董事李冬先生(「李先生」)及許進勝先生(「許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J.P(「古先生」)之替任董事)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反對收購事項；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季先生」)及周永秋先生(「周先生」)各自於董事會會議缺席外)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書面告知賣方其信納有關目標集團在財務、法律、稅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本公司取得一名蒙古合資格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尤其是New Simin Resources的合法性，以及採礦勘探許可及登記審批的有效性)及本公司信納該法律意見；
- (c) 本公司取得目標集團估值報告；

- (d) 本公司書面告知賣方其信納對目標礦區作出的地質報告及其他相關報告；
- (e)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於業務、前景、營運或財務方面並無不適當或負面影響或重大不利變動；
- (f)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賣方根據賣方細則通過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 (g) 自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並根據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文；
- (h) 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j) 賣方促使New Simin Resources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按不高於市場價格的價格購買New Simin Resources的銅礦；及
- (k) 賣方作出的所有保證、陳述、彌償保證及承諾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保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須盡力達成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本公司將毋須完成購買銷售股份且股份轉讓協議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一方將有權就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向另一方提出申索。然而，本公司可選擇繼續完成購買銷售股份並於完成後要求賣方完成任何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此外，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一方將有權就因未盡力達成任何先決條件而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 優先購買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期間)，賣方擬銷售或處置Yu Jin Investment (BVI)全部或部分剩餘90股股份(相當於Yu Jin Investment (BVI)已發行股本的90%)，則本公司將擁有按賣方提供予其他第三方買方的相同價格及條款購買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

倘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及賣方應訂立正式股份轉讓協議。倘該正式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履行、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假設向賣方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賣方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4%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7%。

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366,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代價股份且發行代價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任何時間在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業務，包括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Yu Jin Investment (BVI)(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Yu Jin Investment (Singapore)(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Yu Jin Investment (BVI)全資擁有。

New Simin Resources(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目標礦區。New Simin Resources的60%權益由Yu Jin Investment (Singapore)擁有，而New Simin Resources的剩餘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銅礦及相關礦物。於本公告日期，New Simin Resources持有目標礦區的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除Yu Jin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收購New Simin Resources的60%股權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New Simin Resources除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概約)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5,885	103,888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5,885	103,888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660,000美元(相當於約83,150,000港元)及10,550,000美元(相當於約82,290,000港元)。

## 目標礦區

目標礦區之勘探及開採權涵蓋蒙古Bayankhongor省Jinst soum境內名為Saran Uul一地面積為1,933.96公頃之勘探及開採區域。

根據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核實報告，目標礦區估計包含銅礦合共約1.63百萬噸，其中包含一級、二級及三級礦銅金屬分別為473,900噸，544,000噸及612,000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礦區之開採工作尚未開始。經New Simin Resources作出合理查詢後，預期目標礦區之開採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尋找機遇以將其業務擴展至除澳洲以外的海外新興市場，以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令其業務多元化。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物色到能滿足其優化自身礦產組合需要之目標礦區。此外，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從賣方促使New Simin Resources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中受益，以不高於市場價的價格購買New Simin Resources的銅礦。因此，預期可透過收購事項支持本集團於增長及盈利潛力方面的可持續發展。鑒於目標礦區之未來前景，董事(除(a)李先生及許先生(作為古先生之替任董事)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反對收購事項；及(b)季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外)亦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優先購買權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增加其於目標集團之股權。

有鑒於上述，董事(除(a)李先生及許先生(作為古先生之替任董事)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反對收購事項；及(b)季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外)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b>董事：</b>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J.P	2,029,661,766	29.72	2,029,661,766	25.92
<b>主要股東：</b>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賽伯樂」)(附註)	1,700,000,000	24.89	1,700,000,000	21.71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1,000,000,000	12.77
<b>公眾人士：</b>				
公眾股東	<u>3,100,338,234</u>	<u>45.39</u>	<u>3,100,338,234</u>	<u>39.60</u>
<b>總計</b>	<u><u>6,830,000,000</u></u>	<u><u>100.00</u></u>	<u><u>7,83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任明紅控制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控制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余濤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50%的股權。因此，余濤、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1%的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員(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賽伯樂綠科員(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員(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購買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05,6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0.1876港元向賣方或其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公司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而「代價股份」指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勘探許可證」	指	由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發之礦產勘探許可證，准許New Simin Resources於直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期間內於目標礦區開展礦產勘探及調查活動
「採礦許可證」	指	由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發之採礦許可證，准許New Simin Resources於直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期間內於目標礦區開展採礦活動
「最終估值」	指	銷售股份之最終公平值，即目標集團估值報告所示目標集團最終公平值的10%（基於Yu Jin Investment (BVI)間接持有New Simin Resources的60%權益計算）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AP Appraisal Limited，本公司委聘編製目標集團估值報告的獨立估值師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或彼等本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876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核實報告」	指	北京京川開源勘探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佈之蒙古國巴彥洪戈爾省沙冉五爾礦區銅礦儲量核實報告
「New Simin Resources」	指	New Simin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Yu Jin (Singapore)擁有6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股Yu Jin Investment (BVI)普通股，佔Yu Jin Investment (BVI)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各為一間「目標公司」	指	Yu Jin Investment (BVI)、Yu Jin Investment (Singapore)及New Simin Resources的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的估值將予發出之估值報告
「目標礦區」	指	蒙古國巴彥洪戈爾省沙在冉五爾礦區(MV-016950)，位於蒙古國東經100°35'14"至東經100°36'56"，北緯45°45'35"至北緯45°46'56"的地下銅礦礦區

「賣方」	指	Yu Jin Holdings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Li He及Li Muou分別擁有50%
「Yu Jin Investment (BVI)」	指	Yu Jin Investment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Yu Jin Investment (Singapore)」	指	Yu Jin Investment Co.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Yu Jin Investment (BVI)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傳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冬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及謝玥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J.P(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曾錦先生及周永秋先生。

本公告已獲全體董事(李先生、古先生(包括許先生)、季先生及周先生除外)批准。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所報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等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